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延長油麻地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2)(a)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0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1 分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止，油麻地下列路段繼續實施下列臨時車速限制：

(a) 每小時 50 公里

西九龍公路南行由其與佐敦道交界以南約 22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35 米處止的路段；

(b) 每小時 70 公里

(i) 西九龍公路南行由其與佐敦道交界以北約 13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85 米處止的路段；及

(ii) 連翔道南行由其與佐敦道交界以北約 13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05 米處止的路段。

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駛人士。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將繼續暫予撤銷。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